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次學期申請時程、補助、核銷等事宜。
-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成立，由本校專兼任（案）教師自行籌組後，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教師成長社群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該學期補助社群與經費。
- 五、教師成長社群應訂定社群名稱與成立宗旨，並以六至二十名成員組成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每一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名，由成員推薦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負責推動社群事務。經社群決議，得邀請跨校教師加入為成員，其人數至多不超過該社群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六、教師成長社群得依宗旨與專業屬性，採用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研習會、工作坊、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辦理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三次，並事先公告，但其辦理次數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額度，經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
- 七、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應依規定辦理完成活動並繳交報告，教學資源中心得將相關資料上網並公開瀏覽。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